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3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报告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的汇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作了汇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和业务水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陈正明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117 万元／年，董事兼总经理陈凯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136 万元／年，董事兼财务总监吕敬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42 万元／年，董事张春霞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实际金额将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发放，且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如后续无调整，则本次薪酬方案执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吕敬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吴剑凯、付伟才税前薪酬分别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董事会秘书翁永华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42 万元／年。上述实际金额将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发放，且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如后续无调整，则本次薪酬方案执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以及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预计使用额度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以及《春光科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吕敬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制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制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拟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颜芳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监事李丹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16 万元／年，监事周旭峰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上述实际金额将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发放，且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如后续无调整，则本次薪酬方案执行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年度。

由于监事黄颜芳、李丹、周旭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由监事会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以及《春光科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人员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中心 1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721,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丹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冯浏宇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5,324,681	99.9482	289,020	0.0377	107,360	0.014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5,325,081	99.9482	289,020	0.0377	106,960	0.014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5,325,081	99.9482	289,020	0.0377	106,960	0.014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5,324,081	99.9481	355,020	0.0463	41,960	0.0056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5,330,881	99.9490	389,780	0.0509	4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5,294,881	99.9443	425,780	0.0556	4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5,294,281	99.9442	425,780	0.0556	1,0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37,071	97.6818	359,280	1.9565	66,400	0.3617

9、议案名称：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 22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5,324,581	99.9482	330,080	0.0431	66,400	0.0087

10、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5,294,881	99.9443	425,380	0.0555	8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693,621	99.4740	3,960,640	0.5172	66,800	0.0088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664,221	99.4701	4,056,040	0.5297	8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972,571	97.8751	389,780	2.1226	400	0.0023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936,571	97.6791	425,780	2.3187	400	0.0022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17,935,971	97.6758	425,780	2.3187	1,000	0.0055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7,937,071	97.6818	359,280	1.9565	66,400	0.3617
10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7,936,571	97.6791	425,380	2.3165	800	0.0044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4,305,911	77.9072	4,056,040	22.0884	800	0.0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 黄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神驰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679,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舒红宇因其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勇先生、王春谷先生以及财务负责人宣学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8,320	99.9831	1,100	0.0008	20,100	0.0161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8,320	99.9831	1,100	0.0008	20,100	0.0161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8,320	99.9831	1,100	0.0008	20,100	0.0161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8,320	99.9831	1,100	0.0008	20,100	0.0161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8,320	99.9831	1,100	0.0008	20,100	0.016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6,320	99.9815	3,300	0.0026	19,900	0.0159

7、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8,320	99.9831	1,100	0.0008	20,100	0.0161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8,320	99.9831	1,100	0.0008	20,100	0.0161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8,320	99.9831	1,100	0.0008	20,100	0.016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658,320	99.9831	1,100	0.0008	20,100	0.01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486,960	99.7792	3,300	0.0313	19,900	0.1895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488,960	99.7982	1,100	0.0104	20,100	0.19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9、10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6、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秦悦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1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 号），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市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江苏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协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协议一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市北分行	03005755238
协议二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4983
协议三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100005019
协议四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1832018800015822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一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05755238，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贸铭城 DK3 项目、世贸馨城 DK1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协议二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8400078801500004983，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贸铭城 DK3 项目、世贸馨城 DK1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协议一与协议二的剩余主要条款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辰、周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同时包括“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三

甲方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8400078801100005019，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贸铭城 DK3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协议四

甲方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320188000158226，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贸馨城 DK1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协议三与协议四的剩余主要条款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辰、周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